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131號

原告 張威廷
被告 謝明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733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
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267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60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
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嗣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程
序，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9,000元（見本院卷第131
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
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13年4月23日在社群軟體
02 Facebook（下稱Facebook）看到高爾夫球招生廣告，原告因
03 而填寫報名表單，並於同日收到被告傳送之簡訊；原告後於
04 113年4月26日至教室繳交報名費9,000元（下稱系爭費用）
05 予被告，並於同日上第一堂課；被告當時稱系爭費用即學費
06 內包含30堂課程（含教室課2堂及室外公園課1堂，其餘課程
07 是在內湖練習場練習），並贈送MEGA 7號球桿1隻，然在原
08 告上完2堂教室課、1堂室外公園課、1堂練習場課程（分別
09 為113年4月26日、同年5月3日、同年5月12日、同年5月16
10 日）後，被告就擅自稱要請假1個月回高雄，然未傳送個人
11 訊息告知原告，原告於去練習場沒看到被告後，即致電被
12 告，被告雖稱有助教在練習場，然當時原告沒有找到；隔週
13 四原告有去練習場，當時有看到助教，然隔週又沒有教練，
14 故於113年5月23日、113年6月6日即自行上課。而被告雖於
15 113年6月20日回來授課，然於當日被告亦未告知原告在哪裡
16 授課，於原告傳送訊息給被告時，被告亦無即時回應，在場
17 內也找不到人，經撥通電話後始知被告人在練習場2樓，故
18 原告隨即至練習場2樓找被告，並要求被告退還系爭費用，
19 然被告不讀不回，且未將系爭費用返還。被告並未依照約定
20 履行、未提供應有之課程，且長期無法提供服務、在未經通
21 知之情形下長期缺席，有不負責任之行為，契約重大違約，
22 且可能構成詐騙，是原告於113年6月20日要求退還系爭費用
23 之行為可視為終止兩造間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費用即價金
24 等情，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5 9,000元。

26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專業高爾夫球教練，教學課程內容包含室
27 內課程2堂（各2小時）、公園課程1堂（2小時），及練習場打擊
28 教學，雖招生廣告標明課程共計30小時，然因被告每周2次
29 在練習場指導學生，只要學生有來練習被告並不會限定上課
30 時數，而於被告有事或身體有異樣時，被告亦會請助教到
31 場、或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下稱系爭群組）

01 通知當次教學延後；被告於請假時有在系爭群組向學員告
02 假，並說明請假期間由助教代課，至113年6月20日後即恢復
03 由被告教學，且於教學廣告與簡章均有公告係於練習場2樓
04 為教學地點，此為學生可得而知，然原告自己沒有注意，反
05 而在沒找到人之情形下即以LINE訊息指責被告；又被告確有
06 依廣告所示內容為教學，且原告亦自陳上過部分課程，被告
07 並無不履行契約之情形，反而係原告因自己之疏忽錯誤指責
08 被告，甚至並未再到練習場練習，此之受領遲延情形不可歸
09 責於被告，兩造間之契約並無任何解除或終止情事；原告雖
10 稱事實上有請求退還系爭費用，此亦不具解除或終止事由；
11 又如原告如期上課，兩造間之契約於113年6月底即完成，是
12 被告亦無再為給付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3 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具
16 有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
17 品（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效果之特性。因對契
18 約雙方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而期間發生情事變化
19 又具高度可能性，為保護相對於企業經營者處弱勢之消費
20 者，應賦予消費者任意終止之權利，且消費者終止契約，企
21 業經營者應將價金總額扣除已受領之商品（服務）對價或必
22 要費用後，將剩餘金額退還，始符公平（最高法院112年度
23 台上字第33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4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
24 16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
25 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委任契約依民
26 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則
27 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
28 生終止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民事判決意
29 旨可資參照）。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113年4月23日收到被告傳送之簡訊，原告
31 後於113年4月26日繳交系爭費用予被告等情，業據提出簡

訊、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7、29至33頁），堪信實在。而觀兩造提出之招生廣告、簡訊內容及LINE對話紀錄，可知兩造間之契約內容係原告以繳費付清系爭費用為對價，由被告分次、分期提供原告高爾夫球教學課程之服務，且無約定使用期限，應屬一具有長期性、繼續性效力之繼續性供給契約，且具前述「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性質，亦屬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揆諸上開說明，自應適用關於民法委任之規定，並有為任意終止之權利。而原告即消費者乃係因信任被告提供之教學與被告締結契約，依照預定之堂數先行預付全額之費用，是倘原告認與被告間已無從維持信賴關係，則原告本有任意終止兩造間之契約權利甚明。而原告既於113年6月20日當面向被告為退款之要求，其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應已合法送達被告。從而，兩造間教學契約業經原告任意終止，應屬可採。至被告雖以如原告如期上課，兩造間契約於113年6月底即完成，是被告亦無再為給付之義務等語為其抗辯，並提出名冊以佐其言（見本院卷第139頁）。然查，就兩造間契約關係並無訂定任何書面資料乙節，業據兩造陳明在案；而觀兩造提出之招生廣告、被告以簡訊或LINE訊息傳予原告之文字，均未見有何契約迄日之合意或說明，而上開名冊既係被告自行填寫，得否以此認定兩造間契約履行期間係至113年6月15日，已非無疑。是以，於卷附資料並未見有何訂定契約履行期間之情事下，被告抗辯兩造間契約已履行完成，被告亦無再為給付之義務云云，亦屬無憑。

(三)又兩造間教學契約既已終止，則被告原本預收之費用即嗣後喪失保有之法律上原因，自應返還原告尚未接受服務之剩餘預付費用。而查系爭費用之對價為30小時之教學課程乙節，有招生廣告、簡訊及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原告雖主張系爭費用即學費內包含30堂課程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言，是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另查，觀原告陳報之紀錄，原告已接受之上課時數為4

01 堂即8小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6,600元【計算式：
02 $9000 \div 30 \times (30 - 8) = 6,600$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則
03 屬無憑。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600
0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求，
06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0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5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16 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書記官 陳韻宇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01 合 計 1,0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11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12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13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